

打开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新局面

——解读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

近日,证监会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配套监管指引。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领域专家普遍认为,此次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的发布,是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迈出的坚实步伐,也是适应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新形势新要求下的必然之举。

为境外上市提供更透明 高效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次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监管指引的出台,是对早期境外上市融资相关制度的进一步优化。相比此前的制度规则,有以下几方面变化值得关注:

- 一是补齐监管空白和短板。新规对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发行上市活动统一实施监管。同时,新规建立了境内监管协调机制,完善了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安排,使得企业境外发行和上市行为进一步规范。
- 二是完善负面清单制度。新规按照最小、必要原则,聚焦重大境内合规问题,完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把应由投资者自主判断的事项交给市场,不对境外上市额外设置门槛和条件。
- 三是科学划定监管范围。新规进一步明确境外上市的认定标准,遵循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合理界定,在减少监管盲区的同时避免监管泛化。

四是细化备案程序要求。新规充分考虑境外融资实践,区分境外发行上市的不同类型,差异化设置备案要求,减轻企业备案负担。加强备案流程与境外实践的衔接,完善境外分次发行等境外常见融资行为的备案程序,避免影响企业融资效率。

中信证券董事长张佑君认为,新规将让企业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有据可依,有利于增强制度的确定性,强化市场预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统筹好发展与安全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将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放管结合,依法依规精简简化、完善监管、优化服务。

在“放”的方面,备案管理对不符合资本对外开放实际和市场需要的限制,能放开的坚决放开,能取消的一概取消。与现行行政许可相比,备案材料更加聚焦合规性,也更为精简。企业境外再融资为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后备案,便于企业利用时间窗口完成发行。

在“管”的方面,备案管理将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适度监管,实现境内证券监管既不“缺位”,也不“越位”和“错位”,强

化境内外监管协同,压实发行人、中介机构责任;保持对跨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强与境外监管机构沟通协作,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行为,让违法者付出代价,共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服”的方面,备案管理将积极借鉴境内上市监管的有关做法,建立备案沟通机制,提高备案效率,避免企业和中介机构为拿到一个意见、安排一次访谈多头跑和反复跑。同时,证监会将通过跨部门监管协调机制,主动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或征求意见,加强政策衔接和监管协同。

该负责人说,境外上市监管制度规则立足于现行监管实践,着力提升透明度和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更好发挥法治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推动形成良好市场生态,进一步优化监管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信心。

持续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

境外上市是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支持企业融入全球化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积极意义。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当前国际环境深刻变化,不确定因素增多,在此背景下发布实施境外上市监管制度规则,进

一步表明国家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扩大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支持企业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政策导向,为全球投资者共享中国经济发展红利提供更多渠道和机遇的愿景目标。

在中金公司首席执行官黄朝晖看来,此次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监管指引的落地,不仅及时回应了市场关切,更是在新形势与新挑战下对原有监管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优化和升级,从明确备案要求、加强监管协同、明确法律责任、增强制度包容性等多个维度,作出了更为完善和系统的规范。

“新规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填补了境外上市监管空白和制度短板,将境外上市活动全面纳入监管,坚持‘放管服’,也明确了监管红线。”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研究院院长李曙光表示,新规的出台,彰显了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决心信心,夯实了境外上市监管的制度基础,为企业境外上市提供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制度环境。

据悉,证监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分析和跟踪评估,不断将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更加完善的制度安排,并适时推动将管理试行办法上升为行政法规,构建系统完备的境外上市监管法规制度体系,持续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通知 做好2023年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化肥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础物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近日印发通知,要求积极稳妥推动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通知从稳定化肥生产和要素供应、提高化肥流通效率、积极稳妥做好储备和进出口调节、规范化肥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提升肥料施用水平五方面对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指出,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保障国内化肥生产的重要性,主动落实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督促指导重点化肥生产企业坚决落实好2023年最低生产计划,在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和水资源支撑保障条件的前提下,推动本地化肥生产企业缩短停产时间,努力开工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做到“能开尽开、应开尽开”。各地要积极主动了解化肥生产企业运输需求,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通知要求,要高度重视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省级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单位结合本地实际,5月底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会商,集中分析研判本地区春耕化肥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主动协调解决化肥生产、运输、储备、销售、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其中13个粮食主产省份要成立专门的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专班。

30余项高水平科技成果将在郑集中发布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 通讯员 刘学增)昨日,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高校科技成果发布周启动仪式在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大厦郑州技术交易市场举行,在一周的时间里,来自工信部七所直属高校的科研团队将面向河南集中发布30余项高水平科技成果,进一步推动省属高校科技成果在豫转移转化,落地见效。

此次成果发布周活动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郑州中原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河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启迪科技服务集团承办,郑州技术交易市场作活动推广支持。

工信部七所直属高校均为全国知名理工科高校,拥有众多国家级研发平台和高水平科研团队,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此次亮相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七所高校将集中带来一批最新的科研成果。

据了解,近年来,河南省政府分别与七所工信部直属高校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开启了省校合作的美好篇章,七所部属高校在豫开展校企合作项目714项,完成科研成果转化2035个,其中哈尔滨工业大学郑州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郑州智能科技研究院成功落地郑州,成为省校合作的重大亮点。

此次成果发布周活动将从2月21日持续到2月24日,通过郑州技术交易市场线上直播平台向全省公开直播,共举行7场技术能力和科技成果专场发布会,国内首台内窥镜增强现实头盔手术导航系统、数字化无模铸造精密成形技术与装备、集群智能协同控制技术及系统等30余项高水平科技成果将发布,涉及先进制造、智能科学与工程、生物芯片、新材料等多个领域。

作为郑州首个专业技术要素市场,此次活动也是郑州技术交易市场发挥平台效应、持续汇聚高端创新资源的系列品牌活动之一,对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水平、推动我省制造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郑州技术交易市场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活动聚焦供需、针对性强。参加活动的七所工信部直属高校提前针对河南的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向,精心挑选“对口”的技术成果。活动期间,工信厅还号召全省获批的25家产业技术研究院全程线上参加,并根据学科和产业方向做好校企、校所、校院对接。以此次成果发布周活动为契机,郑州技术交易市场将申请设立工信部直属高校成果转化(河南)工作站,建立供需匹配对接常态化对接机制,持续开展成果发布、供需对接、技术转移等相关活动,加速推动高水平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

京津冀交通一体化 持续向纵深拓展

据新华社石家庄2月21日电(记者 冯维健 王民)记者从河北省政府新闻办21日召开的“河北省着力推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持续向纵深拓展。目前,京津冀地区多节点、网格状、全覆盖的综合交通网络基本形成,京津雄核心区实现半小时通达,京津冀主要城市1至1.5小时交通圈形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目前,京雄城际铁路通车,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R1线)建设加快推进,雄商、雄忻高铁开工建设,“四纵两横”高速铁路网络正逐渐成形,雄安新区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随着京津冀地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不断优化,“轨道上的京津冀”加快建设,河北省通车里程达到8243公里,实现市市通高铁,省会石家庄到北京实现1小时通达,石家庄与廊坊、承德等地实现高铁直达。

在构筑互联互通的公路网络方面,目前,河北省公路里程达到20.9万公里,高速公路达到8326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先后打通、拓宽与京津之间的“对接路”42条段,总里程2540公里;连通车道公路达到47条、74个接口。

如今,功能互补的津冀环渤海港口群基本建成,河北省沿海港口生产性泊位达到246个,设计通过能力11.6亿吨,吞吐量达到12.8亿吨,大宗物资运输枢纽港地位不断巩固。津冀港口集装箱合作航线达到7条,干支联动的集装箱运输网络加速完善。同时,随着河北机场集团以委托管理形式加入首都机场集团,京津冀机场群主要机场实现一体运营,不断加强安全、运行、服务等标准对接,推动运行协同化、管理一体化,石家庄机场对京津冀及周边区域辐射能力不断增强。



2月21日,在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甘龙镇麻底村,农户操作无人机在田间管护油菜。早春二月,天气转暖,各地农民抢抓农时,积极投入到春耕备耕等各项农业生产中,田间地头到处是一派忙碌的景象。

新华社发

250亿元人民币 央行票据在港发行

据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记者 吴雨)中国人民银行21日宣布,当日在香港成功发行25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此次发行受到境外投资者广泛欢迎,表明人民币资产对境外投资者有较强吸引力,也反映了全球投资者对中国经济的信心。

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此次发行的两期人民币央行票据中,3个月期央行票据100亿元,1年期央行票据150亿元,中标利率分别为2.40%和2.75%。

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常态化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不仅丰富了香港市场人民币投资产品系列和流动性管理工具,而且带动了境内金融机构、企业等其他主体在离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对于促进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启动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记者 张辛欣)

记者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印发通知,组织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根据通知,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和推荐。工信部将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和实地抽检,并根据审核结果对拟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是巩固壮大实体经济的重要

举措。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从中央到地方,全局部署、靶向发力,作出一系列重要举措。工信部此前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已培育8997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48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发布《2022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显示,疫情影响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显示出更强的发展韧性。对参与评估报告的城市

开展问卷调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47.20%的企业在未来一年有引进人才计划,67.74%的企业有创新研发计划,分别高出样本企业平均水平16和25个百分点。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工信部将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更好更优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在资金、人才、技术、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不断完善培育服务举措,力争到2023年底,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过8万家、“小巨人”企业超过1万家。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助力高质量发展

——聚焦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推出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21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为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的诉求期待,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25条服务措施。

25条措施进一步便利办税缴费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介绍,第二批25条便民措施从诉求响应便捷、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等6方面出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

“第二批措施涉及面更广、内容更丰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黄运说,接续措施聚焦高效落实政策,多渠道精准开展政策推送,让税费政策红利更好直达快享。同时,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一网通办”,探索实行电子税务局印花税“一键零申报”等措施,进一步推进智能办税,助企减负增效。

“此外,第二批措施还在优化执法方式上着力,如对部分特定性质的涉税事项推

行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执法方式,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刚柔并济引导经营主体参与公平竞争、健康有序发展。”黄运说。

黄运表示,在便利纳税人办税缴费之外,中国税务部门还积极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向全球公开发布联盟课程体系1.0版,在这套课程体系建设中,中方通过联盟办公室积极参与并贡献了重要力量。通过共同推出课程体系,深入开展税收培训,在加强经验分享和互鉴中帮助“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共同提高税收征管能力。

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

近年来,税务部门大力推行电子缴税,着力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办税服务。目前已实现99%的纳税申报网上办理,95%以上的税款通过电子缴税方式缴纳。

“但对于企业跨省异地设立项目、分公司等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应缴纳税款,在注册地与经营地之间划转和缴纳等方面

存在电子化程度不高、不够便利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荣海楼说。

荣海楼介绍,自2021年起,税务部门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强化协同创新,选取跨省经营活动较为活跃的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的12个地区率先开展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试点,并于2022年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2022年,已有超150家商业银行支持办理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共办理跨省异地电子缴税31万笔,税款675亿元。

荣海楼表示,今年将按照“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部署安排,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配合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指导,推动更多有条件的地方商业银行参与和支持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同时,扩大缴税业务覆盖面,提升跨省经营纳税人办税便利度。

抓好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推广落地

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

沈新国介绍,2021年,我国部署在北京、上海、重庆等6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复制推广50项创新试点举措,其中涉税举措有12项。

沈新国表示,将健全“推进落实一防范风险一监督问效一跟踪评估一持续优化”工作机制,指导各试点城市税务机关聚焦纳税人需求,加大先行先试力度,积累更多创新经验。同时,指导督促非试点地区税务机关抓好复制推广工作,让创新举措在全国范围内取得更大成效,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发布会上,针对一些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开展涉税诈骗的情况,黄运表示,国家税务总局将持续加大治理涉税诈骗和公开曝光力度,同时提醒纳税人缴费人提高防范意识,遇到冒充税务人员上门征收税费、宣扬各种退税返款“新政策”或收到伪造涉税信息的不明链接及二维码等,切勿泄露隐私或转账支付。如遇到相关情况,可咨询12366服务热线或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核实,或立即拨打110、反诈专线96110寻求帮助。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郑州发展线下无理由退货实体店1032家 居全省首位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爱琴)2月21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截至目前,全市共评选出县(区)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示范区域及示范店共2707家,评选市级224家,发展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单位1032家,发展数量居全省首位。

据介绍,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开展以来,市场监管局始终坚持以“三环境三度”(构建安全和谐的消费环境、规范有序的经营环境、诚信放心的市场环境,提升经营者诚信度、消费环境舒适度、消费者满意度)为创建目标,积极探索“1223”工作新模式,稳步推进全市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完善消费维权一体化网络。成立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织密织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放心消费责任网。同时鼓励县(区)局开辟、创新工作思路,将消费维权服务站、ODR企业与放心消费创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融合发展、一体建设,织密织紧“上下贯通、无缝对接、全域覆盖”的消费维权服务网。

坚持提质扩面两个方向。在放心消费创建提质上下功夫,制定印发《消费维权服务网络建设制式参考》,推动放心消费创建规范化;在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开设“郑州市放心消费创建”专栏,对放心消费创建、线下无理由退货等相关动态进行集中发布,推动放心消费创建透明化、公开化。在放心消费创建扩面上强措施,组织指导市场主体,普遍开展放心消费承诺、亮诺活动,驱动各类创建主体,通过“选点、连线、扩面”一体化联动推进,实现创建覆盖面最大化。

用好协作,效能两项抓手。用好联席会议“新平台”,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等25家部门,探索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放心消费创建协作机制;用好效能考核“指挥棒”,将各县(区)放心消费创建、线下无理由退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类评价、考核体系,以考核促落实、以实绩见真章,全力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紧盯宣传发动三项活动。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等宣传节点,重点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进社区”“媒体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浓厚创建氛围;强化与媒体协作互动,在城际高铁、地铁站口、交通枢纽制作大型放心消费创建主题广告,把创建宣传扎实做牢;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授牌活动,鼓励县(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强化对放心消费创建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的宣传引领,调动创建主体的参与热情;开展消费维权服务网络建设“回头看”活动,建立健全“有进有出、实时调整”的动态名录管理机制,确保示范单位创建质量,让经营者放真心,让消费者真放心。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们将紧扣打造“放心消费城市”的创建目标,进一步彰显和拓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内涵和外延,力争打造“主动承诺、争先示范、全民参与、行业覆盖、全城共创”的创建格局,为打造“放心消费在中原”金名片、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城市建设奉献担当。